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

闽学位[1998]27号

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批复

漳州师范学院:

你院漳州院(98)051号《关于申请思想政治教育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国家教育委员会(87)学位字016号和《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》精神及你院专业自检情况,经专家组评审,同意你院**思想政治教育专业(四年制)**增列为**教育学**学士学位授予专业。

主题词:学位 学士 批复

抄 送:国务院学位办,教育部高教司

